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葛靖）

本人葛靖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葛靖，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律师。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已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

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5 次。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出席率 10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投同意票。

（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通过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对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按规定对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没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参加业绩说明会

本人参加了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编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本人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财务部门的沟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实地考察、门店走访、现场交流、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工作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听取采纳；同时公司还安排本人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课程，通过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公司高管年度薪酬事项。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披露了 29 份公告，包括 2 份定期报告及 27 份临时公告。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相关审计事项的汇报材料。认为公司通过不断持续加强和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独立董事：葛靖

2025 年 3 月 28 日